

## 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0018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司之司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或第3項至第5項，公司如已盡督導之責，得否免除需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方得領回車輛之限制一案，本部研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委員服務處檢送112年5月16日「有關針對特殊重型機具檢討改進問題案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公路總局彙整各處罰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意見後，咸認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第2項定辦理；如需免除需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方得領回車輛之限制，宜就其具體情形參考第85條之2第3項立法例修正相關法規。
- 三、考量公司對司機之管理責任與租賃業者對車輛承租人不同，公司對於所屬司機負有督導管理之義務，尚不宜直接立法排除適用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岱樺仁武烏松服務處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

